

山东临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办理刑事案件

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：

（一）侦查阶段：5000-50000元/件；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：5000-50000元/件；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三）审判阶段：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，5000-50000元/件；担任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，可以酌情减收；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四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，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；

二、代理民事诉讼案件

（一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5000-15000元/件；

（二）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基础服务费3000-5000元，诉讼（争议）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1万（不含）—10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比例为6%-9%；

10万-5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5%-6%；

50万-10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4%-5%；

100万以上部分为3%-4%；

三、代理行政诉讼案件

（一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5000元-20000元/件；

（二）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

四、代理国家赔偿案件：5000-20000元/件。

五、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

（一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5000-20000元/件；

（二）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风险代理案件

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，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按下列比例分段计算：

100万元以下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%

100万—500万元（含）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%；

500万-1000万元（含）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%；

1000万-5000万元（含）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%；

5000万以上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%；

七、计时收费

代理以上诉讼案件，也适用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150-3000元/小时，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；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，折半计算。

八、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，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上限5倍以内（含5倍）协商确定。

九、本收费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